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周先生訂立期權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應具有通函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期權協議、向周先生授予期權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62,194,562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周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Golden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合共持有1,611,234,96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62%。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周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彼等亦已按規定放棄投票。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周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外，並無其他股東於授予購股權中擁有重大權利，故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

有關批准期權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批准、追認及確認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期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期權股份。	304,305,040 (100%)	0 (0%)

因此，上述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星馳先生、陳昌義先生及張爾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鄒重珩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周薇薇女士、鄭君如先生及黃澤強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址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www.bingogroup.com.hk 內登載。